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有條件向關連人士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至2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Prestige & Leadership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4
3. 推薦意見.....	10
4. 一般事項.....	10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一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li JK Investment」	指	Ali JK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為Alibaba Hol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libaba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Alibaba Holding」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適用期間」	指	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起(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止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授予董事會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及/或作出歸屬後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之日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或正式獲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之其他委員會
「中信21世紀(中國)」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前名為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授予關連承授人合共3,462,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關連承授人」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以及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及中信21世紀(中國)之董事王磊先生、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及中信21世紀(中國)董事孟長安先生、阿里健康科技(北京)董事馬立女士，以及中信21世紀(中國)董事王培宇先生，全部人士均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賦權日期」	指	承授人開始受僱於本集團或承授人成為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向獨立股東就與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與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非就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文欣先生，中國國籍，為陳曉穎女士之胞弟
「非關連承授人」	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獲授予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96名本公司僱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認股權」	指	可認購或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普通股之認購權
「普通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電子監管網」	指	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外
「季度參考日期」	指	各曆年之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及十月十日
「相關交易」	指	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其配發及發行任何新普通股)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獲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之普通股之待定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改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第10頁至第20頁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Prestige & Leadership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執行董事：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王磊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主席)

蔡崇信先生

黃愛珠女士

康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有條件向關連人士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於該公告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授予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王磊先生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孟長安先生、馬立女士及王培宇先生合共3,462,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得到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交易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交易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董事會決議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地向四名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3,462,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按下列條款有條件地授出：

- (i) 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及中信21世紀(中國)之董事王磊先生授出1,284,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函件

- (ii)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及中信21世紀(中國)之董事孟長安先生授出758,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i)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北京)之董事馬立女士授出852,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iv)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之董事王培宇先生授出568,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按下列條款有條件地授予關連承授人：

- 各關連承授人須就其各自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惟獲歸屬後彼等毋須支付額外代價以獲配發及發行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
- 將向關連承授人授予之每股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賦有權利可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普通股；
-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結算時將予發行之任何普通股彼此間及與所有不時發行之普通股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表現指標所限；及
- 向其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最接近各名關連承授人之授出賦權日期之季度參考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當中：
 - 50%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最接近該名關連承授人之授出賦權日期之季度參考日期之第二週年歸屬；
 - 25%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最接近該名關連承授人之授出賦權日期之季度參考日期之第三週年歸屬；及
 - 25%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最接近該名關連承授人之授出賦權日期之季度參考日期之第四週年歸屬。

歸屬時間表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有條件向關連承授人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時間表：

關連承授人 姓名	職位	歸屬日期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之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日
王磊先生	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兼阿里健康科技(北京) 及中信21世紀(中國) 之董事	-	-	-	-	-	-	642,000	-	-
孟長安先生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 及中信21世紀 (中國)董事	-	-	379,000	-	-	-	189,500	-	-
馬立女士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董事	-	-	-	-	426,000	-	-	-	213,000
王培宇先生	中信21世紀(中國)董事	-	-	-	-	284,000	-	-	-	142,000
總計		-	-	379,000	-	710,000	-	831,500	-	355,000

董事會函件

關連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歸屬日期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之數目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日	
王磊先生	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兼阿里健康科技(北京) 及中信21世紀(中國) 之董事	-	321,000	-	-	-	321,000	-	-	1,284,000
孟長安先生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 及中信21世紀 (中國)董事	-	189,500	-	-	-	-	-	-	758,000
馬立女士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董事	-	-	-	213,000	-	-	-	-	852,000
王培宇先生	中信21世紀(中國)董事	-	-	-	142,000	-	-	-	-	568,000
總計		-	510,500	-	355,000	-	321,000	-	-	3,462,000

關連承授人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關連承授人於證券所持權益載列如下：

關連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普通股/ 相關股份(如有)之權益		根據有條件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 獲有條件授予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於本公司普通股/ 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		估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百分比
	涉及之 普通股/ 相關股份 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百分比	涉及之 相關股份 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百分比	涉及之 普通股/ 相關股份 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百分比	
王磊先生	7,491,000*	0.09%	1,284,000	0.02%	8,775,000	0.11%	0.11%
孟長安先生	1,894,000*	0.02%	758,000	0.01%	2,652,000	0.03%	0.03%
馬立女士	2,131,000*	0.03%	852,000	0.01%	2,983,000	0.04%	0.04%
王培宇先生	1,420,000*	0.02%	568,000	0.01%	1,988,000	0.02%	0.02%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關連承授人各自並無持有任何普通股。於本通函所載之所有權益指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尚未行使認股權所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中彼等各自之權益。

待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普通股，根據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可向關連承授人發行最多的普通股數目將為3,462,000股，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4%、(ii)由根據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04% (惟於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32,497,000份認股權獲行使前及15,243,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前⁽¹⁾)、及(iii)由根據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獲歸屬及於32,497,000份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15,243,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獲歸屬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04%。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32,497,000份認股權及15,243,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¹⁾ 由於授予若干承授人(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辭去本集團之職務)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故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數目少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數目。

董事會函件

市價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普通股5.83港元收市價，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市價約為20.2百萬港元。

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

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為嘉許各關連承授人對本集團之成功及發展作出之貢獻，並透過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鼓勵及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奮鬥。

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理據

董事會經考慮下列關連承授人各自之背景後，建議以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關連承授人之報酬：

關連承授人之背景

王磊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出任現時職位前，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出任阿里巴巴集團淘寶點點事業部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後，曾於阿里巴巴集團擔任若干職位，包括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客戶關係管理產品經理及阿里呼叫中心項目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雅虎中國P4P產品部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阿里媽媽產品運營部資深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B2B廣告產品運營部總監、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B2B廣告服務部及商業產品部資深總監，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無綫事業部O2O工作室資深總監。王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自中國計量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孟長安先生，37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財務及法律部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公司前，孟先生為babytree.com之首席財務官及Alibaba.com之財務總監。孟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孟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二年自中央財經大學取得銀行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

馬立女士，44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及投資部副總裁。馬女士於專門從事醫療保健行業的麥肯錫中國(Mckinsey China)累積逾七年工作經驗，為麥肯錫中國的保健業務的核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公司前，馬女士為麥肯錫中國之醫療顧問團隊之領導人。馬女士亦曾於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Oracle Corporation)出任軟件開發項目經理及系統工程師。馬女士於一九九五年自北京大學取得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自俄勒岡健康與科學大學(Oregon Health and Science University)取得電腦科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自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培宇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業務運營副總裁。在此之前，彼為北京嘉華滙誠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專門負責追溯系統的綜合解決方案。王先生先前亦在中信21世紀(中國)工作六年，曾出任多個高級職位，專門開發電子監管網。王先生亦曾擔任電子監管網平台的獨立服務供應商之一。王先生自武漢大學取得學士學位。

本集團之擴展計劃

本集團預期繼續與中國相關監管機關緊密合作，以進一步擴大藥品電子監管網應用的範圍及層面。其亦預期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宣佈，建議向阿里巴巴集團收購涉及營運供在綫大藥房商家進行產品銷售的在綫交易平台，將增加協同效益及本集團之競爭優勢，以進一步擴展醫藥保健行業的電子商貿業務及擴展其對中國醫藥保健業參與者的服務。

挽留人才及具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延續性

董事會認為各關連承受人均在其各自之範疇具有專業知識及經驗，而關連承受人留任，作為本集團具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的重要一員，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展有利，並可避免因具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缺乏延續性而導致本集團現有業務可能中斷。此外，董事認為高級管理團隊的穩定性為信息科技及醫藥保健業成功的重要因素，尤其於本集團擴展醫藥保健業的電子商貿業務的期間為然。

董事會考慮及平衡以下因素後，建議透過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認股權組合向各關連承受人支付薪酬：

- 儘管本集團連續多年(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普通股價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大幅飆升；
- 授出認股權作為關連承受人之部分薪酬待遇，一方面可透過讓彼等於股價上升時享有無限上升潛力，對關連承受人而言並無下行風險，實際獎勵關連承受人。然而，由於普通股價格可能於授出日期後大幅下跌，僅授出認股權或未能提供充足獎勵；及
- 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作為關連承受人之部分薪酬待遇，另一方面將不論股價表現如何，向關連承受人提供明確現金福利。有關福利可於歸屬期間完結時兌現並即時獲得，與支付遞延獎金相似，因此，乃除授出認股權外之實際補充獎勵。

向關連承受人授出之認股權數目及待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乃由本公司與關連承受人考慮所有上述因素以及授予業內具可比較規模之其他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平均貨幣價值後，與各關連承受人經公平磋商釐定。

攤薄效應

假設關連承受人於歸屬期間全面享有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則於四年期間將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以3,462,000股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4%為限。董事認為，基於預期對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百分比而言相較並不重大，屬可予接受。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負數現金流量。本集團的首要工作為保留現金以供本集團未來發展所需。因此，從現金流量角度而言，本集團寧願向各關連承受人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非以現金支付較高薪酬，作為其新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董事意見

鑒於董事相信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獎勵關連承授人，並幫助長遠挽留人才及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而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王磊先生)認為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新普通股之特別授權

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發行之新普通股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由股東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發行，授權其於適用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於適用期間於授出之認股權已行使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本公司股份。該等根據該授權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新普通股的最高數目不應超過245,179,339股，佔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此前已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王磊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而馬立女士、孟長安先生及王培宇先生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因而各自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據董事所知、獲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與合共12,936,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有關之未獲歸屬認股權外，關連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各自並無任何普通股權益，且概無股東於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相關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王磊先生之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作擁有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益，因此彼等(王磊先生除外)一概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就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新百利融資的意見後，認為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新百利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23頁。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應用技術解決方法供應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主要為中國藥品行業運營電子監管網，以及向互聯網醫藥保健領域提供解決方法。

3.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王磊先生)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建議決議案。

4.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敬啟者：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有條件向關連人士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3,462,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交易；及有關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經考慮新百利融資之推薦建議後，如何就有關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投票而向閣下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關連承授人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有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

- (a) 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之董事會函件，包括其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
- (b) 載於本通函第12至2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包括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新百利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交易之普通決議案(1)(a)及(1)(b)。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
黃敬安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有條件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向王磊先生（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孟長安先生、馬立女士及王培宇先生（各為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有條件授出1,284,000股普通股、758,000股普通股、852,000股普通股及568,000股普通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其項下任何新普通股）（「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王磊先生為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而孟長安先生、馬立女士及王培宇先生各自為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而各自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規定。因此，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上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作出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作出時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尋求董事確認並已獲董事確認，已向吾等提供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且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吾等依賴有關資料，且認為吾等所獲之資料足以達致吾等於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關係或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往兩年，除有關(i)建議授予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ii)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 貴公司反收購行動(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之兩項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外， 貴集團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間概無其他委聘事項。因此，吾等認為，過往及現時之委聘不會引發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獨立財務顧問任何衝突。除本次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獲得任何費用或利益。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近期發展及股份獎勵計劃

(i)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運營主要供中國醫藥保健行業使用的電子監管網及為互聯網醫藥保健領域提供解決方案。電子監管網業務包括(i)向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提供產品追溯、召回及執法聯動信息服務；(ii)向製造商提供產品追蹤及物流信息化服務；及(iii)向消費者提供產品信息及認證服務。

貴集團亦發展醫藥保健行業相關業務，包括其雲醫院平台及綫上與綫下(「O2O」)藥房平台。 貴集團建立阿里健康雲醫院平台以連接醫生、患者、藥房以及第三方醫療服務供應方。其旨在向醫療服務供應方提供支援及資源共享以向患者提供更全面的醫療服務。新手機應用程序已推出，以連接消費者與綫下零售藥房，讓消費者與綫下零售藥房在綫交換相關信息。

緊隨Alibaba Holding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認購 貴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後， 貴集團有意進一步發展及擴大其在國內藥品電子監管網平台，以及制訂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的數據標準。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前的認股權計劃於同日終止生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向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授出認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會認為，由於承授人僅須支付名義代價以取得其受限制股份單位，且於獲歸屬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毋須支付額外代價以獲取普通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獎勵、挽留及激勵人員之有效方法。此外，因透過發行少量新普通股可獲相同經濟利益，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攤薄效應小於授出認股權。基於此因素，董事會認為，由於相信 貴公司未來之成功主要取決於其挽留得力人員之能力，故股份獎勵計劃具有裨益。

(ii) 貴集團之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貴公司訂立協議，向Alibaba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收購在中國營運供在綫大藥房銷售產品的在綫交易平台之業務（「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透過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貴公司相信，將能夠為中國醫療保健業之消費者及參與者建立一個基於技術的解決方案提供商。

2. 關連承授人之背景

王磊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出任現時職位前，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出任阿里巴巴集團淘寶點點事業部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後，曾於阿里巴巴集團擔任若干職位，包括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客戶關係管理產品經理及阿里呼叫中心項目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雅虎中國P4P產品部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阿里媽媽產品運營部資深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業務對業務（「B2B」）廣告產品運營部總監、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B2B廣告服務部及商業產品部資深總監，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無綫事業部O2O工作室資深總監。王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自中國計量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孟長安先生（「孟先生」），37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貴公司，並為貴公司財務及法律部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加入貴公司前，孟先生為babytree.com之首席財務官及Alibaba.com之財務總監。孟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孟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二年自中央財經大學取得銀行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

馬立女士（「馬女士」），44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貴公司戰略及投資部副總裁。馬女士於專門從事醫療保健行業的麥肯錫中國（McKinsey China）累積逾七年工作經驗，為麥肯錫中國的保健業務的核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加入貴公司前，馬女士為麥肯錫中國之醫藥顧問團隊之領導人。馬女士亦曾於甲骨文股份公司（Oracle Corporation）擔任軟件開發項目經理及系統工程師。馬女士於一九九五年自北京大學取得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自俄勒岡健康與科學大學（Oregon Health and Science University）取得電腦科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取得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培宇先生（「王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貴公司業務運營副總裁。在此之前，彼為北京嘉華滙誠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專門負責追溯系統的綜合解決方案。王先生先前亦在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工作六年，曾出任多個高級職位，專門開發電子監管網。王先生亦曾擔任電子監管網平台的獨立服務供應商之一。王先生自武漢大學取得學士學位。

3. 授予關連承授人之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董事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有條件授出涉及合共3,462,000股普通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此外，關連承授人獲授合共12,936,000份認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及中信21世紀(中國)之董事王磊先生、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及中信21世紀(中國)之董事孟長安先生、阿里健康科技(北京)之董事馬立女士及中信21世紀(中國)之董事王培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以及發行及配發普通股以符合有關授予關連承授人認股權之歸屬及行使為貴公司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

向各關連承授人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四年期間內歸屬。50%須於最接近該名承授人之授出賦權日期之季度參考日期之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50%須於最接近該名承授人之授出賦權日期之季度參考日期之第三及第四週年按相等數量歸屬。

關連承授人各自有權收取特定金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其部分薪酬待遇。向各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其部分薪酬待遇乃按公平原則與各關連承授人磋商釐定。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會經考慮及平衡因素(包括不論貴公司之股價表現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向關連承授人提供金錢利益之明朗因素；以及鑒於認股權於波動市場環境之特徵激勵關連承授人)後，擬透過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認股權組合作為各關連承授人之報酬。

鑒於上述所言，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授出結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認股權之組合可平衡其各自特點。

4. 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裨益及理據

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為確認各關連承授人對貴集團的成功及發展作出之貢獻，藉向其提供獲得貴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以激勵及鼓勵其留任貴集團，為貴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大奮鬥。

i. 留聘人才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之延續性

誠如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使用電子監管系統是中國監管機關加強其監管零售醫藥分銷渠道的一種重要方法。貴集團將繼續與相關監管機關緊密合作，進一步擴大藥品電子監管網的範圍和深度。貴集團預期，因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之合併平台將增加協同效益及貴集團之競爭優勢，以進一步擴展醫藥保健行業的電子商務及擴展其對中國醫藥保健行業參與者的服務。

就各關連承授人而言，其於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為驅使貴集團成功及業務擴充之重要角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席執行官對科技有深入了解，並將有助推動 貴集團業務擴展，以了解特定項目是否可予以實施，並就 貴集團繼續致力達致其於醫療行業創造系統之目標製定及實行戰略。孟先生為世界上最大在綫業務對業務交易平台之一的Alibaba.com之財務董事，負責管理 貴集團財務、法律及合規問題、制定財務戰略，並監控於財務方面的戰略業務計劃之執行。馬女士在醫療行業及軟件開發方面有豐富經驗，並於 貴集團的戰略計劃及投資方面擔任重要角色。王先生專門從事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電子監管網平台開發，及彼之專業知識對電子監管網平台持續開發及遷移電子監管網至阿里巴巴集團的雲計算平台方面攸關重要。

經研究各關連承授人之背景及工作經驗後，吾等知悉各關連承授人擁有於其自身領域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吾等認為，作為 貴集團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的重要組成部分，留聘關連承授人有利於 貴集團之發展及擴充，並能避免因持續缺乏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而對 貴集團現有運營造成任何潛在干擾。

吾等相信，高層管理團隊的穩定為於信息技術及醫療保健行業取得成功的一個重要因素，尤其是 貴集團的業務進一步擴張至電子商務及醫療保健行業的期間。特別是，電子商務行業正在急速擴展及參與者面臨激烈競爭，以及吾等認為，豐富經驗的高層管理團隊在該行業內管理業務實施穩健長期戰略為關鍵因素。

吾等亦注意到，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受任何表現目標限制。然而，經考慮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業務的潛在變動，吾等從管理層知悉設立表現目標並不容易，於過渡期間既非進取或保守。事實上，承吾等於上文所述，於現階段保留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層屬較為重要。

ii.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假設關連承授人於歸屬期間後可完全享有全數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四年期間內將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應限於3,462,000股普通股，或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4%。吾等認為，以百分比而言，其相對上並不重大，對於 貴集團預期獲得的經濟利益來說實可予接受。

iii.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自經營產生負值現金流量。 貴集團之首要任務為從二零一四年控股股東進行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保留足夠資金，以供 貴集團未來發展之用。因此，就現金流量而言， 貴集團傾向有條件地向各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部分之新薪酬待遇，而非以現金支付更高薪金。

iv. 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成本效益

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四年內歸屬。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5.83港元，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市價約為20.2百萬港元。

v. 其他可比較公司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為評核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合理性及公平性，吾等已將(1)授予關連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與(2)其他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授予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價值及歸屬期間作出比較，有關公司：

- (i) (a) 於聯交所上市及主要從事提供按彭博行業分類系統(Bloomberg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分類之技術及軟件服務，及運營電子商務平台或使用雲計算服務及大型數據技術(已考慮 貴集團現時業務模式，即運營電子監管網及發展醫藥保健行業相關業務，包括其雲醫院平台及O2O藥房平台)；或
- (b) 於聯交所上市及為按彭博行業分類系統(Bloomberg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分類之「可選擇電子商務(E-Commerce Discretionary)」行業；及主要從事在綫商家業務及／或運營電子商務平台(已考慮 貴集團業務模式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完成後進一步發展，即在中國運營為在綫大藥房商家銷售產品之在綫交易平台之業務)；
- (ii) 設有股份獎勵計劃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已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介乎100億港元至500億港元之間(「可比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上述所採納準則為與相同行業中具有可資比較數量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有意義比較提供足夠樣本數量。基於以上準則，吾等已盡最大努力覓得七個可比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就評核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價值提供相關基準。

各承授人之職務、表現目標、服務年期、各公司業務規模、授出日期及其他相關準則可能有所不同。然而，吾等認為，上市公司之業務性質及該等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角色就比較而言為更相關之準則。因此，可比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向相同行業內其他上市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共同市場慣例之合理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可比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市值 (十億港元)	主要業務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或 股份獎勵之 日期	[A] 受限制股份 單位或股份 獎勵數目/ 股本總額 百分比 (附註4)	歸屬情況	[B] 每年理論 歸屬	[C] 於授出日期 受限制或 股份單位或 股份獎勵之 公平價值 (港元)	[D = A x B x C] 已歸屬受限制 股份單位或 股份獎勵之 年度公平價值 (港元)	承授人之 姓名及職銜
科通芯城集團 [□] (400)	12.0	經營集成電路的 交易型電商平台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一日	1,800,000/ (0.13%) (附註4)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歸屬1/3;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歸屬1/3及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歸屬1/3	33.33%	2.09 (附註1及3)	1,256,000 (附註3)	康敬偉，兼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科通芯城集團 [□] (400)	12.0	經營集成電路的 交易型電商平台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一日	1,800,000/ (0.13%) (附註4)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歸屬1/3;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歸屬1/3及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歸屬1/3	33.33%	2.09 (附註1及3)	1,256,000 (附註3)	胡麟祥，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金山軟件有限 公司 [▼] (3888)	24.1	網絡遊戲、移動電話 遊戲及休閒遊戲 服務、軟件出版、 大型數據服務及 雲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7,000,000/ (0.6%) (附註4)	歸屬期為於二零一一年 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33.33% (附註2)	3.30 (附註1)	7,698,000	張宏江，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金山軟件有限 公司 [▼] (3888)	24.1	網絡遊戲、移動電話 遊戲及休閒遊戲 服務、軟件出版、 大型數據服務及 雲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200,000/ (0.02%) (附註4)	歸屬期為於二零一三年 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20%	5.19 (附註1)	207,000	吳育強，兼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市值 (十億港幣)	主要業務	授出受限制 股份獎勵之 日期	[A] 受限制股份 獎勵數目/ 股本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4)	歸屬情況	[B] 每年理論 歸屬	[C] 於授出日期 受限制或 股份獎勵 之公平價值 (港幣)	[D = A x B x C] 已歸屬受限制 股份獎勵之 年度公平價值 (港幣)	承授人之 姓名及職銜
金山軟件有限 公司 [¥] (3888)	24.1	網絡遊戲、移動電話 遊戲及休閒遊戲 服務、軟件出版、 大型數據服務及 雲計算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一日	500,000/ (0.04%)	歸屬期為於二零一二年 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20%	4.41 (附註1)	441,000	鄭濤，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最高	五年		最高	7,698,000	
				最低	三年		最低	207,000	
							平均	2,172,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市值 (十億港元)	主要業務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之 日期	[A]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歸屬情況	[B] 每年理論 歸屬	[C] 於授出日期 受限制之 每單位 價值 (港元)	[D = A x B x C] 已歸屬受限制 股份單位之 年度化價值 (港元)	承授人之 姓名及職銜
貴公司(241)	47.6	主要向中國醫藥 保健行業提供電子 監管網，以及提供 互聯網醫藥保健 領域解決方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1,284,000/ (0.02%)	歸屬期超過四年期間， 當中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歸屬50% 及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按相等數量歸屬餘下 50%	25%	4.96	1,592,000	王磊，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以及阿里健康 科技(北京)及 中信21世紀 (中國)之董事
貴公司(241)	47.6	主要向中國醫藥 保健行業提供電子 監管網，以及提供 互聯網醫藥保健 領域解決方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758,000/ (0.01%)	歸屬期超過四年期間， 當中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歸屬50% 及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按相等數量歸屬餘下 50%	25%	4.96	940,000	孟長安， 貴公司財務 及法律部副總裁 以及阿里健康 科技(北京)及 中信21世紀 (中國)之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市值 (十億港元)	主要業務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之 日期	[A]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歸屬情況	[B] 每年理論 歸屬	[C] 於授出日期 每單位受限制 股份單位之 價值 (港元)	[D = A x B x C] 已歸屬受限制 股份單位之 年度化價值 (港元)	承授人之 姓名及職銜
貴公司(241)	47.6	主要向中國醫藥 保健行業提供電子 監管網，以及提供 互聯網醫藥保健 領域解決方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852,000/ (0.01%)	歸屬期超過四年期間， 當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 十日歸屬50%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按相等數量歸屬餘下 50%	25%	4.96	1,056,000	馬立， 貴公司戰略及投 資部副總裁以及 阿里健康科技(北 京)之董事
貴公司(241)	47.6	主要向中國醫藥 保健行業提供電子 監管網，以及提供 互聯網醫藥保健 領域解決方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568,000/ (0.01%)	歸屬期超過四年期間， 當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 十日歸屬50%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按相等數量歸屬餘下 50%	25%	4.96	704,000	王培宇， 貴公司業務運營 副總裁以及中信 21世紀(中國)之 董事

α 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該公司之招股章程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γ 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人民幣1元兌1.2175港元的匯率乃摘錄自彭博，並用於上述計算。
2. 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獎勵股份於歸屬期間均等歸屬的假設計算。
3. 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該公司上市前授出，故公平值摘錄自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而於授出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則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
4. 就科通芯城集團而言，該百分比乃根據上市（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後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就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而言，該百分比則根據截至相關授出的月底止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

向各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間為四年，介乎可比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示之範圍內。按此基準，吾等認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間屬可以接受。

向各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年度化價值介乎約0.7百萬港元至約1.6百萬港元，介乎可比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示之範圍內及低於約2.2百萬港元之平均值。按此基準而言，吾等認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金錢價值為可以接受。

討論及分析

股份獎勵計劃與一般之認股權計劃略有不同，在於董事會可向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授出認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其與香港上市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類似，可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與授出認股權相比，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不論貴公司股價表現如何，向承授人提供明確現金福利。有關福利可於歸屬期間完結時兌現並即時獲得。

吾等已考慮關連承授人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日後彼等對貴公司將予收購的業務可能作出的貢獻，並認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對股東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惟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對關連承授人有可觀的經濟效益。因此，吾等認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影響可予接受。再者，吾等亦考慮到，由於高級管理層為於信息技術及醫藥保健行業取得成功之重要元素，故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為維持高級管理層的穩定。最後，於授出日期貴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向各名關連承授人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年度公平值介乎可比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範圍，而吾等認為有關價值屬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有關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決議案，而吾等本身亦向獨立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秦思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秦思良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彼擁有逾十年的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股份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陳曉穎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¹⁾	777,484,030	9.51%
王磊先生	股本衍生權益 ⁽²⁾	8,775,000	0.11%

附註：

- 由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持有21CN Corporation之全部權益，而21CN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則持有777,484,030股普通股，因此，陳女士於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王磊先生於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決議之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予之7,491,000份認股權中擁有權益，惟須待歸屬。王磊先生亦於有條件向彼授出之1,284,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王磊先生	Alibaba Holding	實益及股本衍生權益 ⁽¹⁾	128,016	0.01%
蔡崇信先生	Alibaba Holding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²⁾ 受控法團權益及 其他權益 ⁽³⁾	1,727,964	0.07%
		全權信託成立人 ⁽⁴⁾	62,793,644	2.50%
黃愛珠女士	Alibaba Holding	實益及股本衍生權益 ⁽⁵⁾	15,000,000	0.60%
康凱先生	Alibaba Holding	股本衍生權益	146,582	0.01%
吳泳銘先生	Alibaba Holding	實益及股本衍生權益 ⁽⁶⁾ 受控法團權益 ⁽⁷⁾ 全權信託成立人 ⁽⁸⁾	12,000	0.00%
		實益權益	105,000	0.00%
			844,922	0.03%
			7,676,044	0.31%
嚴旋先生	Alibaba Holding	實益權益	3,000	0.00%

附註：

- 指由王磊先生實益持有之61,266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66,75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由蔡崇信先生實益持有之1,437,964股普通股及13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60,000股普通股。
- 指由MFG Limited (蔡崇信先生作為唯一董事) 持有或視作持有2,868,198股股份、由Parufam Limited (蔡崇信先生作為董事及獲授予專屬投票權及處置權) 直接或間接持有23,105,952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由PMH Holding Limited (蔡崇信先生作為唯一董事) 持有21,000,000股普通股、由APN Ltd. (蔡崇信先生持有30%股本權益及獲授就由APN Ltd. 擁有15,000,000股普通股投票之可收回代表委任權) 持有15,000,000股普通股，及由MFG II Ltd. (由蔡崇信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819,494股相關普通股之總數。
- 指由Joe and Clara Tsai Foundation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蔡崇信先生為此信託之「成立人」) 持有5,000,000份認股權及由SymAsia Foundation Limited 持有10,000,000份認股權，而蔡崇信先生有權直接將該等認股權轉讓至彼成立之慈善信託。
- 指由黃愛珠女士實益持有之95,957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50,62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由吳泳銘先生實益持有之75,000股普通股及3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由Plus Force Enterprise Ltd. (由吳泳銘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之844,922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 指吳泳銘先生透過兩間私人信託(彼為全權信託成立人) 持有之7,676,044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須存置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作為主要股東之董事或僱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列情況外：

- 執行董事陳曉穎女士分別擔任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21CN Corporation之董事；
- 非執行董事吳泳銘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資深副總裁及Alibaba Holding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
- 蔡崇信先生為Alibaba Holding之董事兼執行副主席；
- 黃愛珠女士為Alibaba Holding之附屬公司以Tmall.com之域名運營之品牌商及零售商在綫平台天貓之資深總監；及
- 康凱先生為天貓總監兼天貓醫藥健康事業部主管。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Ali JK Investment (Alibaba Holding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陳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Ali JK Investment及陳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Beijing Chuanyun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由本公司發行(a) 2,961,291,148股普通股及(b)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於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5.808港元悉數轉換後可轉換為409,090,909股普通股，可作慣常反攤薄調整)予Ali JK Investment；及(ii)由本公司發行313,038,008股普通股予陳先生。陳先生為董事之一陳曉穎女士之胞弟，因而為陳曉穎女士之聯繫人士。有關上述購股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

-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已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資歷：

名稱	資歷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a)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及(b)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股份獎勵計劃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9.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茲通告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Prestige & Leadership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a) 批准及確認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適用獎勵文件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有條件授予下列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王磊先生授出1,284,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孟長安先生授出758,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i)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馬立女士授出852,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 (iv)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培宇先生授出568,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項下之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獎勵股份」)，有關獎勵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日期已發行現有普通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謹此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及/或執行本決議案1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須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點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因此獲委任，須指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擁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交易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該等股東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5. 本通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陳曉穎女士及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